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直升机销售有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□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民用直升机销售涉及取证工作，执行周期较长，有关协议的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并且协议履行还存在不可抗力、政策变化、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□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有关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近日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空工业天直”）与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保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宁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、云南凤翔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云南星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签订了 18 架 AC332 直升机的销售合同，与厦门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 6 架 AC332 直升机的意向销售合同。其中，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航空工业天直与其签署了 10 架 AC332 直升机的销售合同，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协议

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协议，未达到公司特别重大合同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航空工业天直与关联方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属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有关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新型直升机的销售具有积极意义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会计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对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民用直升机销售涉及取证工作，执行周期较长，有关协议的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并且协议履行还存在不可抗力、政策变化、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